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107號

聲 請 人 金匯來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雅芬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冠嶧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補正本票原本一張。

三、請確認事實理由本票到期日為「112年9月13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因本票到期日未記載)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